

# 放款辦法

本社辦理放款，除依據儲蓄互助社法及本社章程外，理事會制定本規定，賦予放款委員會辦理放款依據。

## 一、最高放款額：

- (一)、每一社員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(二)、共同生活戶貸款以不超過全戶股金之三倍為原則。
- (三)、社員股金二倍超過壹佰萬元時，不受前(一)項限制，但最高以其股金結餘加壹佰萬元為限。

## 二、放款種類及利率：

- (一)、一般貸款年利率 9%。
- (二)、股金內貸款年利率 6%。
- (三)、災害貸款年利率 6%。
- (四)、擔保放款年利率 2.1%。
- (五)、助學貸款年利率 3%。
- (六)、青年創業貸款年利率 4%

## 三、貸款資格：

- (一)、入社未滿一年者，放款以十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、無收入社員借款以不超過股金為原則。未成年社員借款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(三)、年滿 70 歲之社員，貸款超過股金時，需提供連帶保證人或不動產擔保。
- (四)、跨社之社員，在他社有貸款未清償者，以股金內放款為原則。
- (五)、借款人逾期貸款逾三個月者，其連帶保證人不得貸款。
- (六)、社員欲申請增貸，則原借款須已還款至股金內(含)始得辦理。

## 四、還款期限：不得超過七年，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月還款付息。

## 五、擔保規定：

- (一)、超過股金，除借據外，得開立本票。
- (二)、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人在超過股金 2 倍(含)或 60 萬元者，提供連帶保證人至少一人，以本地人士為限。
- (三)、每一社員最高以兩件為原則。
- (四)、未成年社員，不得擔任保證人。
- (五)、教會神職及選聘人員，除其本身經濟戶之貸款外，不得保證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均需親自辦理，情況特殊者方得提出委託書委託辦理。
- (二)、放款委員依申請人以往六個月之存款情況，還款狀況，舊帳是否還清，有無參與社之活動(含社員教育、社員大會等)出席情形審核之。
- (三)、授權股金內由專職人員貸放，並由放款委員會追認之。
- (四)、逾越放款規定之案件，應移請理事會審核之。
- (五)、放款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貸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需提出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。

## 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、申請：
  - 1.股金內貸款，於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。
  - 2.超過股金之貸款，一週前向專職人員提出申請。
- (二)、晤談：
  - 1.超過股金之貸款週二晚間 7:00，親自與連帶保證人攜帶身份證件、印章或其他必要證件，來社與放款委員晤談。
  - 2.或另行約定時間辦理。
- (三)、取款：晤談暨手續齊備後，由社開立支票，另行約定時間，由貸款人親自簽章領取。

## 八、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